**双流区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2021年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二：**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在建设高素质社治队伍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以促进社治队伍工作者适应村社工作“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新变化、提升村社干部履职能力和专业能力为重点，不断提升全区社治队伍能力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为双流建设中国航空经济之都提供社区发展治理人力资源支撑。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为双流区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2021年培训采购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培训对象**

1、区级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长；

2、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长；

3、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社区后备人才，2020年社区BBKing优秀参赛选手、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等。

4、区域合作对口区（市）县（彭州市、东坡区）：党组织书记。

**（二）培训项目**

1、外训项目：采取固定名额和推荐报名形式，固定名额给予2020年度“社区BBKING”优秀参赛选手。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培训班次 | 培训时间 | 培训天数 | 培训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领导干部实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省市区委全会精神，聚焦公园城市规划与社区有机更新、多元参与和智慧治理等前沿理论与实践经验，开展实务能力提升培训。 |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及业务科（室）长；2020年度“社区BBKING”优秀参赛选手。 | 55人 | 1 | 待定 | 5天 | 中国人民大学或中山大学 |

2、内训项目：“内训项目”以市内培训为主，采用讲师授课、现场教学等形式。采取推荐报名和自愿报名形式确定参训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培训班次 | 培训时间 | 培训天数 |
| 1 | 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题培训班 | 重点培训省市城乡社区治理政策解读、成都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经验、小区治理、社会组织助力参与式社区互助体系构建、公共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社区空间美学营造等内容。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眉山市东坡区、彭州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 50人 | 1 | 待定 | 5天 |
| 2 | 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社区后备人才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 重点培训提升基层干部自身素质，打造务实高效工作团队、政务礼仪、演说魅力、结构化思维与PPT应用、公文处理与会务管理、创新方法与管理创新等内容。 | 村（社区）后备人才 | 50人 | 1 | 待定 | 5天 |

3、入职培训项目：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培训班次 | 培训时间 | 培训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领导干部实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党史、党规党纪学习，将讲政治放在第一位，社区专职工作者职责定位，结构化思维与PPT应用、公文处理与会务管理，开展实务能力提升等培训。 | 计划招聘的第四级社区专职工作者 | 计划126人 | 1 | 待定 | 3天 |

**（三）培训组织**

（一）培训需求分析。健全训前调研机制，广泛收集村（社区）、镇（街道）、区级成员单位及社治委业务科室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方面的培训需求，分类设计培训课程，优化配置培训师资。

（二）培训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社治干部带班、跟班和承办机构交叉督导制度，采取集中培训方式，严格考勤制度和纪律管理，加强培训全流程信息跟踪和收集。

（三）培训效果评估。通过问卷调查、评估报告、沙龙会等方式多维度开展培训质效评估，对部分场景及点位实务运用情况开展延伸评估。

（四）培训结果运用。建立参训学员数据信息库，动态管理参训学员。探索建立优秀学员递进培训机制，培训表现优秀的学员可优先推荐其参加外训项目。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培训人员配置要求：

①授课教师：培训教师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提供拟聘授课教师名单及授课教师简介）。

②团队服务人员（不含授课教师）至少4人，供应商须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陪同人员、紧急和突发事件联系人。

（二）每日培训时长不低于7小时。培训班现场教学不低于4场。

（三）针对外训：供应商需要提供外出学习的交通、培训期间的三餐以及住宿，如住宿地与培训场地距离较远，供应商需统一安排往返交通；

针对内训：供应商需要提供外出学习的交通和培训期间的午餐。

 交通不限于大巴和商务车；餐食以中餐为主，满足用量不浪费。

 （四）供应商需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培训所需的培训场地，培训场地和住宿酒店应符合省、市、区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保障参与培训人员的健康安全。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各环节均应落实好各项有关防疫要求。**（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在培训前，须制定课程安排表（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学时、培训内容、授课教师），并严格按照课程安排表开展培训。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课程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授课教师和课程安排，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变更授课教师，变更后的教师资质不能低于变更前的资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六）每场培训后资料收集齐全，培训班结束3个工作日内将学员手册、 签到册、培训评估报告、培训班请假情况统计表、优秀师资推荐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干部培训综合评估问卷表（学员签字原件）、学员培训成果（学习报告）等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单位。

**三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要求所有内容，具体开班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二）服务地点：外训项目在成都市范围以外。内训项目培训地点在成都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方式：合同款项转账支付。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合同尾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交等额票据）。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包干价，外训培训场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内训培训场地由采购方提供），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含培训所需的专家授课费、教室使用费、培训费、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费、参训人员相关保险等。

（二）外训的机票由参培人员自行付费，供应商需协助预定。

（三）培训中不得植入任何带商业性质的宣传和广告，不准售书和音像资料。

★（四）供应商须为所有参培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培训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需提供多样化、丰富的培训方式，保障每位学员中在培训中都能有效接收到培训信息和知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六）交通服务要求

 1、车辆：①须具有年审合格的行驶证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和商业险）；②车辆内部干净整洁，无异味③车辆外观完好。

 2、司机：①具有相应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②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等疾病。提供承诺：成交之后，项目实施之前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保险资料、驾驶证复印件及司机体检报告。**（提供承诺函）**

（七）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措施及采购人或培训人员提出的合理建议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以上★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申请处理。